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典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股長			(六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四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二九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統計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二一八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